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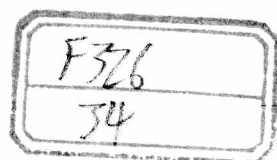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与管理实务

陈怀锅 夏 宇 范正辉 主编

Wugonghai Nongchanpin
Renzheng yu
Guanli Shiwu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无公害农产品 认证与管理实务



中医学院

0566565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与管理实务 / 陈怀锅, 夏宇, 范正辉主编. —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41-2562-2

I. ①无… II. ①陈… ②夏… ③范… III. ①无污染技术—农产品—质量管理—认证—中国 IV. ①F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5603 号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与管理实务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出 版 人 江建中
印 刷 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41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41-2562-2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无公害农产品
认证与管理实务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陈怀锅 夏 宇 范正辉
副主编 曹爱兵 龚培培 徐金晶 凌国华
姚红举
主 审 丁保华



无公害农产品 认证与管理实务

前言

进入 21 世纪,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食用农产品供求矛盾基本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广泛的关注和重视。2001 年 4 月,农业部启动实施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以农产品生产源头污染控制为重点,通过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完善标准、加强监管等措施,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几年来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重视下,在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特别是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等方面,各地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效果,无公害农产品已成了许多省份和大中城市市场准入的门槛,进了普通老百姓的餐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监管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根据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组织编写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实务》。

本书主要介绍了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概念;农产品认证的法律和有关政策依据、各级组织管理机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后加工包装,存在的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无公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生产及初加工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申报工作流程、材料要求和现场检查、产品检测等有关要求;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后监督管理等。附录收集了部分与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

本书主要作为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内检员培训用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和工具书以及热心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广大人民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普及读物。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中难免有许多不足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农业部质量安全中心、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领导和专家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广大同仁的帮助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编者
二〇一〇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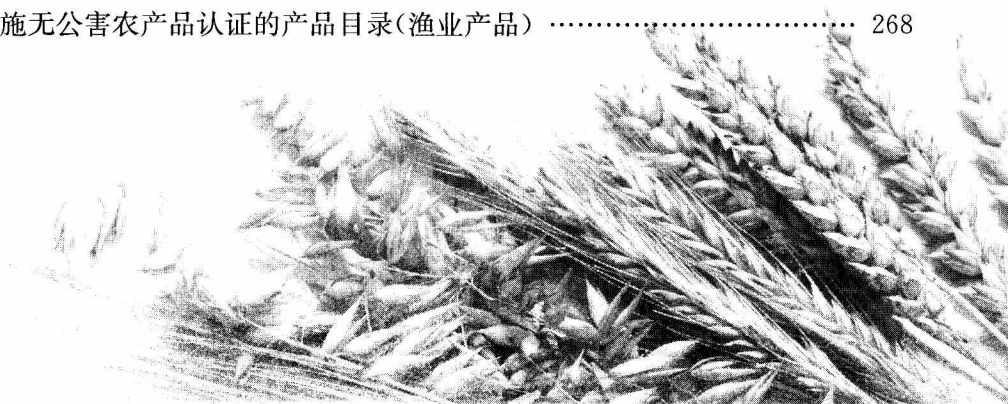


无公害农产品 认证与管理实务

目 录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概述	1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生的背景	1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特点	2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依据与组织	6
第一节 认证依据	6
第二节 工作体系	10
第三章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	14
第一节 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	14
第二节 无公害种植业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	19
第三节 无公害畜牧业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	24
第四节 无公害渔业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	32
第五节 无公害农产品初加工质量安全控制	39
第六节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记录管理	42
第四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	55
第一节 一体化认定认证工作要求	55
第二节 现场检查	56
第三节 环境检测与评价	58
第四节 产品检测	59
第五节 主要工作流程	60
第六节 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	62
第七节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内容变更	63

第五章 无公害农产品一体化申报样式	65
第一节 种植业产品一体化申报材料要求	65
第二节 畜牧业产品一体化申报材料要求	95
第三节 渔业产品(养殖)一体化申报材料要求	136
第四节 无公害农产品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73
第六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	174
第一节 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174
第二节 获证产品监督抽检	178
第三节 获证产地监督检查	180
第四节 申(投)诉处理	182
附录	18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84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98
附录 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3
附录 4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11
附录 5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215
附录 6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18
附录 7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220
附录 8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标识征订说明及使用规定	223
附录 9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228
附录 10 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管理办法	232
附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234
附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9 号	236
附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78 号	237
附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322 号	245
附录 15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种植业产品)	246
附录 16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畜牧业产品)	265
附录 17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渔业产品)	268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概述

为解决我国农产品基本质量安全问题,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于 2001 年 4 月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于 2003 年 4 月开展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近几年来,无公害农产品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目前已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和总量规模,成为许多省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随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深入,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已经不仅仅是促进农户、企业和其他合作经济组织提高生产与管理水平、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竞争力的可靠方式和重要手段,同时也成为国家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规范市场行为、引导消费、促进对外贸易和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性选择。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生的背景

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基础,是我国农业阶段性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我国经济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一、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从原始农业转变为传统农业,再从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这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现代农业首先在发达国家实现,主要是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和良种的应用,促进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现代农业发展在取得成就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的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物质在土壤和水体中残留,造成有毒、有害物质富集,并通过物质循环进入农作物、牲畜、水生动植物体内,一部分还将延伸到食品的加工环节,最终损害人体健康。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发达国家首先对现代农业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了反思和批判,积极研究、示范和推广多种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生产技术。许多国家先后发展了生态农业、自然农业、有机农业等可持续发展农业。如盛行全球的有机食品、韩国的“亲环境农产品”(包括有机农产品、转换期内的有机农产品、无农药农产品和低农药农产品)、日本的 JAS 农产品、美国的生态食品以及法国的红色标签食品等。

我国的现代农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在发达国家反思现代农业负面影响的同时,我国刚刚进入加速发展时期。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也有一些专家提出忠告,但当时我国农业的主要矛盾是粮食供给不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重复着发达国家所走的农业发展道路。到 20 世纪末,现代农业带来的问题已经非常严重,每年因农业环境污染造成农作物损失达 150 亿元,农畜产品污染损失 160 亿元。随着我国加入 WTO,



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为应对现代农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各地政府积极探索新的农业生产方式。湖北、黑龙江、山东、河北、云南等省在农业部的组织下,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和基地示范。2000年,湖北省以人民政府令的形式率先颁布了《湖北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随后,海南、新疆、江苏等地相继颁布了相关的管理法规。各地的探索和实践为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

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主要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由长期传统农业型的食物短缺时代进入到食物相对剩余阶段,并正在由主要解决食物数量安全问题步入倾向于注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时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成为农业发展的主要矛盾之一。一方面,国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近几年发生的“多宝鱼”事件、“三鹿奶粉事件”和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生猪“瘦肉精”污染群体性中毒事件较为突出;另一方面,我国的农产品出口因质量问题被拒收、扣留、退货、销毁、索赔和中止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传统大宗出口创汇农产品被迫退出国际市场。

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不仅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也是我国加入WTO后面临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一个巨大隐患,事关各级政府在大国百姓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备受社会各界的关注,特别是连续数年人大、政协两会上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建议和提案数量居高不下。正是在这样一个大的时代背景下,农业部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2001年4月启动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率先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深圳四个大城市进行试点,于次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加快推进。2002年,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同年,农业部又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正式启动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2004年完善运行机制,推进地方认证向全国统一标志认证转换。2005年围绕与广大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菜篮子”、“米袋子”和大宗优势农产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加快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的步伐。2006年以“全面加快发展,全力打造品牌”为工作主线,创新工作机制,转变工作方法。2007年以“全面加快发展进程,依法实施标志管理”为工作主线,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一体化运行。2008年遵循“认证与监管并重、数量与质量并举”的工作方针,稳步扩大产品总数量,着力提高依法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品牌整体形象。2009年建立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监管,加强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提高无公害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特点

一、无公害农产品的定义和特征

(一) 无公害农产品的定义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



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也就是使用安全的投入品,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生产,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使用特有标志的安全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渔业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也就是安全农产品,或者说是在安全方面合格的农产品,是农产品上市销售的基本条件。但由于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是一种质量认证性质的管理,而通常质量认证合格的表示方式是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予以注册登记。因此,只有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合格,颁发认证证书,并在产品及产品包装上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才是无公害农产品。

关于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食品的称谓问题,这只是我国由于历史、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将食物分为农产品和食品,国际上统称食物(food)。为了体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和政府抓农产品消费安全的切入点,农业部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和行业标准中使用的是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是技术法规,需要全社会共同遵循,包括生产消费和流通领域。“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是受国务院委托,由农业部牵头,各相关方面共同推进。为了便于各级农业部门根据职能分工抓住工作重点,农业部在各项规章、制度和办法中使用的是无公害农产品概念。

(二) 无公害农产品特征

1. 在市场定位上,无公害农产品是公共安全品牌,保障基本安全,满足大众消费。
2. 在产品结构上,无公害农产品主要是百姓日常生活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等大宗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农产品。
3. 在技术制度上,无公害农产品推行“标准化生产、投入品监管、关键点控制、安全性保障”的技术制度。
4. 在认证方式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采取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产地认定主要解决产地环境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控制问题,是产品认证的前提和基础,产品认证主要解决产品安全和市场准入问题。
5. 在发展机制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为保障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而实施的政府质量安全担保制度,属于公益性事业,实行政府推动的发展机制,认证不收费。
6. 在标志管理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是由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告的,依据《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实施全国统一标志管理。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一) 认证含义

按照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性质,认证可分为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强制性认证是为了贯彻强制性标准而采取的政府管理行为,自愿性认证为自主性认证,不具有强制性。

按照认证对象的不同,认证可分为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以下简称产品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如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体系认证)是指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颁发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某一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质量保证标准要求的活动,如 ISO 9000 系列认证。

农产品质量认证始于 20 世纪初美国开展的农作物种子认证,并以有机食品认证为代表。



到 20 世纪中叶,随着食品生产传统方式的逐步退出和工业化比重的增加,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程度的增加,许多国家引入“从农田到餐桌”的过程管理理念,把农产品认证作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和同时能降低政府管理成本的有效政策措施。于是,出现了美国 HACCP、GMP、欧洲 EuropGAP、澳大利亚 SQF、加拿大 On-Farm 等体系认证以及日本 JAS 认证、韩国亲环境农产品认证、法国农产品标签标识认证、英国的“小红拖拉机”标识标志认证等多种农产品认证形式。

我国农产品认证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农业部实施的绿色食品认证。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国内一些机构引入国外有机食品标准,实施了有机食品认证。2001 年,在中央提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背景下,农业部提出了无公害农产品的概念,并组织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各地自行制定标准开展了当地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在此基础上,2003 年实现了“统一标准、统一标志、统一程序、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的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主要形式之一。开展农产品认证工作,对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水平、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和促进对外贸易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农产品认证特点

农产品认证除具有认证的基本特征外,还具备其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是由农业生产的特点所决定的。

1. 农产品生产周期长、认证的时令性强 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生产(生长)周期长,在作物(畜、禽、水产品)生长的一个完整周期中,需要认证机构经常进行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农产品生产过程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同时,农业生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气候条件的变化直接对一些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因子产生影响,比如直接影响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的发生和变化,进而不断改变生产者对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从而产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此,对农产品认证的时令性要求高。

2. 农产品认证的过程长、环节多 农产品生产和消费是一个“从土地到餐桌”的完整过程,要求农产品认证(包括体系认证)遵循全程质量控制的原则,从产地环境条件、生产过程(种植、养殖和加工)到产品包装、运输、销售实行全过程现场认证和管理。

3. 农产品认证的个案差异性大 一方面,农产品认证产品种类繁多,认证的对象既有植物类产品,又有动物类产品,物种差异大,产品质量变化幅度大。另一方面,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分散,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较低,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较差,且由于农民技术水平和文化素质的差异,生产方式有较大不同。因此,与工业产品认证相比,农产品认证的个案差异较大。

4. 农产品认证的风险评价因素复杂 农业生产的对象是复杂的动植物生命体,具有多变性、非人为控制因素。农产品受遗传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其变化具有内在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方式、方法多样,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工艺性、同一性有很大的不同。

5. 农产品认证的地域性特点突出 农业生产地域性差异较大,相同品种的作物,在不同地区受气候、土壤、水质等影响,产品质量也会有很大的差异。因此,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采取的技术措施也不尽相同,农产品认证的地域性特点比较突出。

(三)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特点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



是促进结构调整、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农业名牌战略、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和扩大出口的重要手段。了解和掌握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特点,有利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

1. 认证性质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执行的是无公害食品标准,认证的对象主要是百姓日常生活中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产品。也就是说,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目的是保障基本安全,满足大众消费,是政府推动的公益性认证。

2. 认证方式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采取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模式,运用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思想,打破了过去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分行业、分环节管理的理念,强调以生产过程控制为重点,以产品管理为主线,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以保证最终产品消费安全为基本目标。产地认定主要解决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问题;产品认证主要解决产品安全和市场准入问题。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过程是一个自上而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为;产地认定是对农业生产过程的检查监督行为,产品认证是对管理成效的确认,包括监督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的检查及产品的准入检测等方面。

3. 技术制度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推行“标准化生产、投入品监管、关键点控制、安全性保障”的技术制度。从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三个重点环节控制危害因素含量,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进展

在各级农业部门的积极组织和协调下,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目前已步入了规范、有序、快速发展的轨道,形成了全国“一盘棋”的发展格局。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共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47 974 个,获证单位 23 909 个,产品总量 2.65 亿吨。其中,种植业认证产品 35 389 个;畜牧业产品 6 065 个;渔业产品 6 520 个。共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44 915 个,其中,种植业产地 29 871 个,面积规模 3 905.51 万公顷,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 30%。畜牧业产地 9 758 个,养殖规模 39.16 亿头(只、羽);渔业产地 5 286 个,面积 267.26 万公顷。

截至 2009 年底,江苏省累计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5 163 个,产品总量 1 515.38 万吨。其中,种植业认证产品 3 553 个;畜牧业产品 799 个;渔业产品 811 个。共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4 176 万亩,其中,种植业产地 3 556 万亩,水产养殖 620 万亩。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依据与组织

第一节 认证依据

为了确保认证的公平、公正、规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在一套既符合国家认证认可规则又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认证制度下进行运作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框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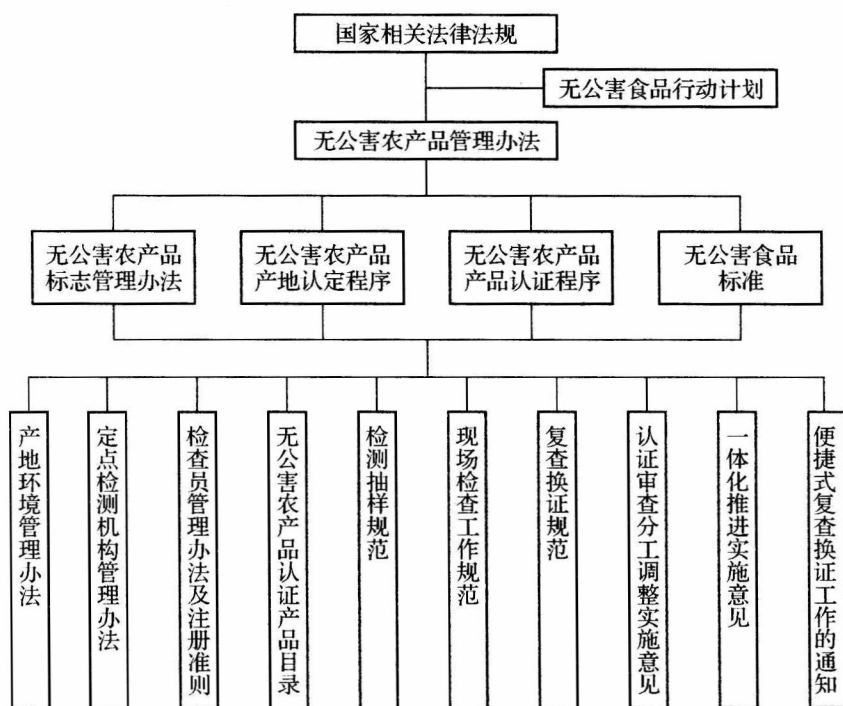


图 2-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框架

一、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无公害农产品从此纳入了法制化管理。农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授权,制定了《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同期实施。

二、部门规章

(一)“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

2001年4月,农业部组织实施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对农产品实行“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基本上实现食用农产品无公害生产,保障消费安全。它是制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的政策依据,为制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提供政策导向。

(二)《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年4月,由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提出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由政府推动,并实行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明确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标志着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正式纳入依法行政的轨道。

(三)《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该办法由农业部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规范了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印制、使用、管理等工作。

(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这两个程序由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规范了认定和认证的行为,并首次明确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担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

三、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比较全面地对工作机构、产地证书、产品申报书的格式、编号、备案管理等提出了规范要求。

(二)《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步伐的实施意见》

该意见提出“上下一条线、全国一盘棋”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格局已初步形成,标志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工作重心由认证转换转移到加快正常认证的发展轨道,并全面步入统一规范、简便快捷的发展阶段。同时,对加快推动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提出了几点有力的措施。

(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审查分工调整实施意见》

该意见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各环节审查重点与分工作了适当调整。首次确定产品认证申报材料先由省级工作机构初审,同时,提出减少中间环节、简化申报材料、加强沟通等操作意见。



(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定了产地检测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申报委托程序、职责任务、检测程序、检测抽样和检测依据标准。同时,还规定了检测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格式,进一步明确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和省级产地认定机构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职责范围。

(五)《无公害农产品检测机构选定委托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范了检测机构的选定、委托和管理工作。

(六)《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试行)》

该管理办法和注册准则规范了认证检查员执业资格、工作行为和注册管理工作。

(七)《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认证产品目录中共有产品 815 个,其中,种植业产品 546 个,畜牧业产品 65 个,渔业产品 204 个。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应在认证产品目录范围内。

(八)现场检查规范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规定了现场检查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成员组成、现场实地检查工作时限、现场检查结论以及后续工作处理要求。

《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评定细则(试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种植业、渔业产品)现场检查实施细则(试行)》对实施现场检查提出了细化要求。

《关于启用 2008 年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的通知》,将原《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工作单》内容合并为新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相应栏目进行了适当调整,并增加了“现场检查客观事实记录”栏。

(九)复查换证规范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复查换证规范》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规范》分别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复查换证和产品认证复查换证规范需要提交的材料和换证程序。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针对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中的地方认证向全国统一认证转换产品证书有效期限认定、必检和选检参数确定、《产品检验报告》确认以及与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衔接问题作了说明。

《关于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便捷式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简化了申报材料。复查换证申请人只需对省级工作机构印发的《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信息登录表》(简称《信息登录表》)中的产品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便可向县级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提交《信息登录表》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复查换证申请和审查报告》(简称《申请和审查报告》),即完成复查换证的申请。

(十)《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的通知》

该通知就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一体化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一体化推进工作的总体思路、实施重点和实施要求。

(十一)《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标识征订说明及使用规定》

该规定针对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图案、种类、规格、尺寸、单价、权威性、防伪查询、征订及



使用方式、监督检查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

(十二)《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的任职条件、职责等。

四、无公害食品标准

(一) 无公害食品标准概述

无公害食品标准是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技术依据和基础,是判定无公害农产品的尺度。为了使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加工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消除不同标准差异,树立标准一致无公害农产品形象,农业部组织制定了一系列产品标准以及包括产地环境条件、投入品使用、生产管理技术规范、认证管理技术规范等通则类的无公害食品标准,标准系列号为 NY 5000。无公害食品标准框架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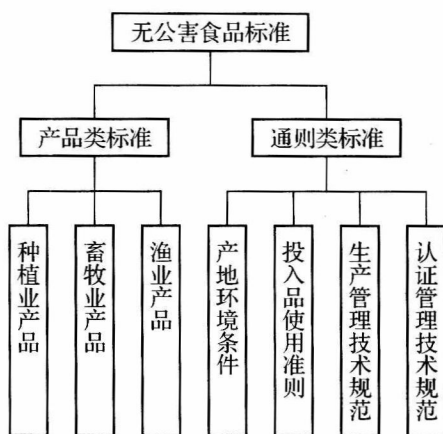


图 2-2 无公害食品标准框架

截至 2009 年底,农业部共制定无公害食品标准 419 个,现行使用标准 281 个。其中,现行使用的产品标准 125 个,产地环境标准 22 个,投入品使用准则 7 个,生产管理技术规程标准 107 个,认证管理技术规范类标准 11 个,加工技术规程 9 个。

(二) 无公害食品标准特点

无公害食品标准体现了“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思想。标准包括产品标准、投入品使用准则、产地环境条件、生产管理技术规范和认证管理技术规范五个方面,贯穿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所有关键控制环节。

无公害食品标准中的产品标准应用范围广,基本覆盖了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和渔业产品在内 90% 的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为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监督检查提供了技术保障。

无公害食品标准注重标准间的协调性,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及国外标准体系制定的原则基本协调一致。兽药、农药残留限量等同采用国家卫生标准、农业行业标准和有关文件。

无公害食品标准具有可操作性。产品标准、投入品使用准则、产地环境条件、生产管理技术规范和认证管理技术规范,促进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检测、认证及监管的科学性和规范化。



无公害食品标准是目前使用较广泛的一套标准。

第二节 工作体系

一、组织机构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是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组织管理机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下设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渔业产品三个分中心；截至 2009 年底，地方工作机构中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委、办)已明确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工作机构 66 个，四分之三以上地级市和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市)都明确了专门的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委托的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 181 家；备案公告的产地环境检测机构 154 家；聘请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评审委员会专家 325 人；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 9 97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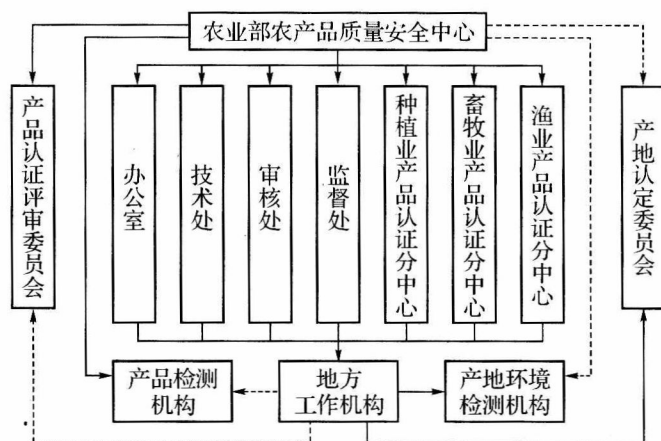


图 2-3 组织机构图

二、工作职责

(一) 管理机构

1.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包括三个分中心，重点抓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协调、审批发证、标志管理、监督检查。

2. 地方工作机构 包括省级工作机构、市县工作机构。省级工作机构的工作重点是抓好产地认定、产品检测、认证初审、标志推广、监督抽查；市县两级工作机构的工作重点是抓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具体承担实施现场检查与认证后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产品认证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在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组织和领导下，承担无公害农产品的技术评审工作，保证无公害农产品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规范。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农业部有关方面领导、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及质量管理专家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评审工作原则；审议中心提交的认证报告，做出认证结论；对认证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产地认定委员会 产地认定委员会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承担无